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柳秋霞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標的為臺南市○里區鎮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,894元【計算式：1,000.65平方公尺×5,500元/平方公尺×6/24=1,375,89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雅婷